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91號

原告 維營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串惠

被告 林泰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維營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余串惠新臺幣11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受僱於原告維營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維營公司），而與原告余串惠熟識，其因資金需求陸續向原告借款，迄今尚欠維營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、余串惠11萬2,000元，經以通訊軟體LINE催討，猶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
02 錄、維營公司員工薪資明細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5至第19
03 頁）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4 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05 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屬有
08 據。

09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0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1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2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3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4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
16 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7 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6日（於113年8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
18 自113年9月5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
21 維營公司6萬元、余串惠11萬2,000元，及均自113年9月6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3 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（即第一
27 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
28 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
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3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04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0 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林耿慧